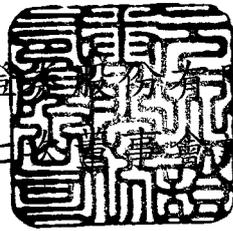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包含於印尼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洪資深副總經理文明、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資訊部劉資深協理智祺、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國際法人部林協理世強、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將資本公積之一部分發放現金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為配合所屬金控集團對未來整體資本配置規劃暨為提昇本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促進資本之有效運用，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本公司吸收合併寶來證券公司時，發行新股所生溢價之資本公積一部分，計新台幣 100 億元，發放現金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乙節，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此合先述明。
- 二、該案嗣經報奉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2262 號函核准。謹再依法報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之。
- 三、上開應行配發之現金，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配發之基準日，並全權處理各有關事項。
- 四、本案業經本年一月十九日召開之第八屆第五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五、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賀鳴珩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本公司辦理減資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所屬元大金控公司（下稱元大金控）申請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股份轉換乙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並於本（105）年3月22日完成股份轉換在案，本公司原持有之大眾銀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為元大金控股份計109,450,296股，此合先述明。茲檢奉金管會核准函，詳如附件一。
- 二、依據金管會上開核准函所載，本公司因前述股份轉換所取得之元大金控股份，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之規定，於元大金控將大眾銀行納為子公司之日起3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本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前述要求，以銷除上述交叉持股情形，擬在不影響公司未來財務及業務之前提下，配合所屬金控集團對未來整體資本配置規劃，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以退還所持有之元大金控股份計109,450,296股方式辦理減資。
- 三、謹鑒於本次減資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元大金控股份）退還股款，為依公司法第168條計算該等股份抵充之數額，擬以本（105）

年5月9日為衡量日，按該日元大金控之每股收盤價計算擬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抵充數額如未滿一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元，則以現金補足之；相關減資金額計算結果，詳如附件二。另，元大金控因本公司本次減資而收回之股份，將辦理減資註銷，此併予述明。

- 四、本次減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相關之評估說明詳如附件三。
- 五、本案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提供非審計項目之專案服務，包括複核本公司所填報之相關申報書件及出具會計師複核意見等，相關公費總計為13萬元。該事務所特具函述明服務項目、範圍、酬金計算及相關責任等事項，詳如附件四。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時，應事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後辦理，此併予述明。
- 六、本案擬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數額，依法將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另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決之。
- 七、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八屆第六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八、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 一、現場提陳附件三及更新後之附件二。
- 二、依據衡量日元大金控每股收盤價 10.20 元計算結果，以本公司持有之元大金控股份 109,450,296 股退還股款之抵充數額計 1,116,393,019 元，以現金退還股款計 1 元，合計減少資本 1,116,393,020 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111,639,302 股，減資比率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5,172,835,400 元之 2.02%。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056,442,3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5,405,644,238 股。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 鳴 珩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業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5）年3月11日核發許可證照在案，此合先述明。
- 二、謹鑒於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所營事業項目及營業範圍，增列「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等內容。
-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五、本案業經本年四月十九日召開之第八屆第五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鳴珩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5）年4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2195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本次修正之重點為增訂本公司得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限額及相關作業控管程序，並明訂本公司為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背書保證，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二、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分別詳如附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八屆第六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五、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鳴珩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資訊部劉資深協理智祺、證券投資部楊協理鎮源、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法人部林協理世強（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0,543,705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764,668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9,779,037 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 9,837,051 仟元之差異數為 58,014 仟元，主要係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所致。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10,996,498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459,427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10,537,071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 9,779,037 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 758,034 仟元。
- 四、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

百一十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六、敬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 鳴 珩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資訊部劉資深協理智祺、證券投資部楊協理鎮源、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法人部林協理世強（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茲摘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謹擬具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后：

（一）本公司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下同）〇元，經扣除一〇四年度起依據金管會規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認列員工前期服務成本減少數 11,794,412 元，及扣除一〇四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失計 123,679,467 元後，調整後累積盈虧為-135,473,879 元。

(二) 加計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計 9,779,036,556 元。

(三) 按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9,779,036,556 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135,473,879 元後之淨額 9,643,562,677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964,356,268 元。

(四) 按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9,779,036,556 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135,473,879 元後之淨額 9,643,562,677 元，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計 1,928,712,535 元。

(五) 上述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為 6,750,493,874 元，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517,283,540 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1.2235 元。

三、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從而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訂定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七、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賀 鳴 珩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滢、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資訊部劉資深協理智祺、證券投資部楊協理鎮源、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國際法人部林協理世強（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本公司辦理減資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所屬元大金控公司（下稱元大金控）申請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股份轉換乙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並於本（105）年3月22日完成股份轉換在案，本公司原持有之大眾銀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為元大金控股份計109,450,296股，此合先述明。
- 二、本公司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以銷除上述交叉持股情形，在不影響公司未來財務及業務之前提下，配合所屬金控集團對未來整體資本配置規劃，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以退還所持有之元大金控股份計109,450,296股方式辦理減資。本次減資為依公司法第168條計算該等股份抵充之數額，以本（105）年5月9日為衡量日，按該日元大金控之每股收盤價10.20元計算擬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計1,116,393,019元，另就抵充數額如未滿一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元，則以現金補足，故以現金退還股款計1元，合計減少資本1,116,393,020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111,639,302股，減資比率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5,172,835,400 元之 2.02%，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056,442,3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5,405,644,238 股。

- 三、本次減資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相關之評估說明詳附件一。另，元大金控因本公司本次減資而收回之股份，將辦理減資註銷，此併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五月十日召開之第八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謹再依法報經股東會議決。
- 五、另本案減資擬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依法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嗣經安得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昀達會計師出具之「減資退還財產【有價證券】價值之意見書」詳如附件二。
-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七、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董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司徒達賢、于卓民、吳壽山、賴坤鴻、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兼代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一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證券投資部林資深副總經理冠和、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財務部朱資深經理郁苓、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部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三項，業已明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在案。謹為配合所屬金控公司之整體規劃與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若係由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且本公司為其所任之第二家、第三家公司獨立董事者，則分別按月支領薪資新台幣十二萬元、八萬元正。
- 二、檢奉「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部內容，分別詳如附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及第九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均為「本案因全體獨立董事均為利害關係人，致無法決議，從而報請董事會核議之」。
- 五、敬請核議。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全體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全體獨立董事為本案之關係人，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